

证券代码：831196

证券简称：恒扬数据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交易内容        | 交易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计发生额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担保     | 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| 陈龙森、陈雅宁、李浩、张海英、冯国军、莫柳、邓子星、陈艳梅 | 16,000 万元 |

##### (二) 关联方介绍

1、本公司董事长陈龙森持有 30.5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2、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浩持有 15.5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

3、本公司董事冯国军持有 11.31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4、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邓子星持有 11.31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5、陈雅宁为陈龙森配偶、张海英为李浩配偶、莫柳为冯国军配

偶、陈艳梅为邓子星配偶。

## 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陈龙森、陈雅宁、李浩、张海英，冯国军、莫柳、邓子星、陈艳梅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